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吉林省公安厅)的(项目名称:“ZJGC”一标段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DNA人员样本采集盒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3人,营业收入为97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266.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常染色体检测试剂盒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基点认知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4734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33.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Y染色体检测试剂盒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苏州阅微基因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6343.09万元,资产总额为14742.0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毛细管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78人,营业收入为43344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79830.27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5. (DNA提取检验试剂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3人,营业收入为97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266.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长春欧德耶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1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